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636 号

申请人：唐先跃，男，汉族，1987 年 8 月 24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津市市新洲镇长岭村 7 组。

委托代理人：唐雨苗，女，广东理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正点数字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8 号 B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运来，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马捷，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建伟，男，广东明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唐先跃与被申请人正点数字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唐先跃及其委托代理人唐雨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马捷、吴建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8513.83 元及代通知金 18513.83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工资，其中 2023 年 7 月工资 13245.38 元、8 月工资 12391.3 元，以及逾期拖欠工资赔偿金 25636.68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和 2023 年 8 月提成奖金 974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及我单位提交的证据二中，申请人已签名确认。我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应得的劳动报酬及补偿，双方无任何争议，视同申请人已放弃主张劳动报酬及补偿的权利。二、申请人主动提出离职，我单位不存在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的情形。三、我单位不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由于申请人多次出现旷工、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因此我单位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只发放申请人 7 月正常考勤的工资及待核算后发放 8 月正常考勤的工资，其 7 月和 8 月无绩效（提成）。2023 年 4 月 8 日及 2023 年 6 月 6 日我单位在微信群内强调考勤纪律及规章制度，申请人同日在群里表示收到。申请人的上班班次为主播开播的话，根据主播开播时间+下午上班打卡时间共计满 8 小时，主播不开播又非休息日的话，则上行政班即 8：30-9:30 上班、18:00-19:00 下班为打卡时间段，我单位弹性上班，正常在公司上下班打卡满 8 小时；同时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工作地点为广州，但申请人从 7 月开始就多次出现旷工、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甚至

8 月份还出现了完全不上班及利用上班时间去外地虚假考勤的行为。申请人的实发工资内存在绩效（提成），但需要达到商品销售业绩（实收销售额达到 380 万）且没有违反规章制度才享有，但由于申请人 7 月存在多次出现旷工、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故其 7 月无绩效（提成），不计发当月绩效奖金（提成）。同时由于申请人 8 月没有达到商品销售业绩及严重违反了规章制度，因此 8 月无绩效（提成），不计发当月绩效奖金（提成）。综上所述，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和代通知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直播运营经理，被申请人因项目解散而口头通知其离职，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19965.58 元。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工作岗位，但辩称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经查，申请人提供的钉钉截图载明对方告知“由于项达人员项目收缩，小组成员去留自愿原则下离职”。申请人另主张双方系在谈妥经济补偿和年休假等事宜后签署离职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因项目解散而通知其解除劳动关系，但其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向其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在被申请人对此未予确认的情况下，其该项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另，

申请人提供的钉钉截图亦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存在主动行使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被申请人仅系表示“小组成员去留自愿原则下离职”。由此未能证实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而导致。因此，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单方违法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之情形，故其以上两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及加付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月工资由底薪 15000 元和提成构成，双方约定提成按业绩千分之二计发，被申请人未向其依法足额支付 2023 年 7 月和 2023 年 8 月工资。被申请人对此辩称，申请人每月底薪由 14700 元和全勤奖 300 元构成，因申请人 2023 年 7 月和 2023 年 8 月存在多次迟到早退和旷工，其中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实际出勤分别为 6 天和 3 天，故在劳动监察部门的建议下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工资 1754.62 元。被申请人提供考勤一览表及主播开播截图拟证明申请人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存在迟到早退及旷工行为。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确认，主张被申请人提供的钉钉打卡记录显示其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均满勤，其在离职时签署的考勤确认表亦为满勤。申请人另提供工作群录屏及通话记录截图拟证明其日常工作情况，并无存在旷工。经查，该钉钉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5 日、6 日和 18 日打卡地点为湖南省和上海市，其中 2023 年 8 月 5 日和 6 日的考勤记录并不完整。另查，申请

人提供的《旷工员工处罚通知书》载明“你于2023年8月5日、8月6日、8月18日未跟公司领导请假，未作报备，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视为旷工”。再查，申请人已领取2023年7月工资1754.62元；2023年7月和8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45.38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提供考勤一览表及主播开播截图拟证明申请人2023年7月和2023年8月存在多次迟到早退及旷工行为，但由于该证据系其单方制作，在申请人对此未予确认的情况下，该证据缺乏充分有效证明力。另依被申请人提供的钉钉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2023年7月并未存在旷工的记录，加之被申请人亦无提供证据证明曾以2023年7月旷工为由向申请人作出处罚或警告，故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申请人2023年7月存在实际旷工的事实。另，根据钉钉打卡记录可知，申请人2023年8月5日、6日和18日打卡地点为湖南省和上海市，其中2023年8月5日和6日的考勤记录并不完整。由于考勤记录系作为劳动者有无实际出勤的直接且直观证据，因申请人在上述两日未完成实际考勤，故无法有效证明其具体提供劳动的行为；申请人虽提供工作群录屏拟证明其日常工作情况，但按时考勤及按要求正常履职系劳动者应尽的义务及应遵守的劳动纪律要求，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前往外地提供劳动，该行为已超出用人单位可掌握及管理的范围，亦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工作地点范畴。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的劳动行为需以满足及配合用人单位要求为必要前提，劳动

者在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过程中，并无对自身劳动行为具有过多的自主权及自由权，因此，在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同意及批准申请人前往外地工作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行为有违约定要求，本委对此不予认可。同时，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同意其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往上海工作，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是故，本委对被申请人出具的《旷工员工处罚通知书》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工资差额 12700 元（15000 元-1754.62 元-545.38 元）、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期间工资 10489.1 元（15000 元÷21.75 天×16 天-545.38 元）。申请人未提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的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书的证据，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赔偿金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提成奖金问题。申请人主张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提成计算表》显示，其 2023 年 7 月提成为 5016.21 元，因其无法提供系统数据，故 2023 年 8 月提成为估算的数额。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需达到销售额要求，且不违反考勤制度，方可获得提成；根据《提成考勤表》可体现获取提成需完成业绩 380 万以上，申请人因 2023 年 7 月和 8 月严重违反考勤及休假规定，故无法获取提成。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规定“员工当月出现旷工，不计发未出勤工资并进行

绩效处罚.....旷工3日以上(含),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当月无绩效,不计发当月绩效奖金”;被申请人另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已在工作群向申请人告知上述规章制度,申请人回复“收到”。申请人对此表示,其并无仔细查阅具体内容,仅系对消息进行回复。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已通过工作群向申请人发出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申请人亦回复收到。据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告知相关规章制度,申请人应受被申请人规章制度的约束。依前所述,本委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已认定申请人2023年8月存在旷工事实,故根据上述规章制度规定,申请人不符合领取2023年8月提成奖金。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提成奖金5016.21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工资差额12700元、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工资10489.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提成奖金5016.21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